

#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

渝(万)环排证|2017|001号

单位名称 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万州区五桥百安坝百安大道

法定代表人 李永革

许可事项

总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排污口 1个  
烟(粉)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污口 2个  
昼间噪声

有效期 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时间：2017年1月5日

重 庆 市

#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

渝(万)环排证[2017]001号

根据国家 and 重庆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  
审核，准许你单位按本证的规定和要求排放污染物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(盖章)

日期: 2017年1月5日

**遵守事项：**

- 一、 本证为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法律凭证，无证或不按本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二、 本证附页和附图由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三、 排污单位应将本证副本悬挂在生产、施工、经营场所，附页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排污单位随许可证保存，另一份悬挂于排污口或监控点，并防止污损。
- 四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和非法转让本证。
- 五、 污染物排放的种类、因子、数量、浓度(强度、活度)、最高限值及排放方式、去向、时间发生变化将超过30日的，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发生变化前进行排污变更申报。
- 六、 本证有效期为：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。有效期满前一个月，排污单位须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
排污单位名称	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	
法人代表	李永革	
单位地址	万州区五桥百安坝百安大道	
附页、附图：	渝(万)环排证(水) [2017]001号、渝(万)环排证(气) [2017]001号、渝(万)环排证(气) [2017]002号、渝(万)环排证(声) [2017]001号	





#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附页

渝(万)环排证(气) [2017]002号

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:

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局对你单位排放污染

物申报表及其附件进行了审核,准许你单位 WZFQG0013902 号抛

丸室废气排放口,按以下规定和要求排放污染物:

排放口位置	X轴	108° 27' 36"	废气排放最大流量 (立方米秒)	2.692	年废气排放总量 (写标立方米)	565.8
	Y轴	30° 46' 7"	有组织	排放规律 (时间)	同额排放, 排放时段为: 8:00-17:00	
排气筒高度 (米)	15	排放方式	每小时最大排放量 (千克)	1.16	每日最大排放量 (千克)	4.65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限值 (毫克/立方米)		120		许可期间排放总量 (吨)	
						0.679

发证机关 (盖章)

2017年1月5日

